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）

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，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